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404号”文核准，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林美”、“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2,333万股社会公众股已于2009年12月31日刊登招股意向书,并于2010年1月14日发行完毕。格林美已承诺在发行完成后将尽快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作为格林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本保荐人”或“主承销商”)认为，格林美申请其股票上市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的有关规定，特推荐其股票在贵所上市交易。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的概况

(一) 发行人简介

公司名称：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enzhen Green Eco-manufacture Hi-tech Co.,Ltd.
注册资本：	6,999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许开华
成立时间：	2001 年 12 月 28 日有限责任公司成立,2006 年 12 月 27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宝安中心区兴华路南侧荣超滨海大厦 A 栋 20 层 2008 号房（仅限办公）
邮政编码：	518101
电话：	(0755) 33386666
传真：	(0755) 33895777
互联网址：	HTTP://WWW.GEMHI-TECH.COM
电子邮箱：	GEMHI-TECH@TOM.COM

（二）改制设立情况

公司前身为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有限公司，设立于 2001 年 12 月 28 日。

2006 年 12 月 27 日，格林美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变更，领取了注册号为 440301124804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5,2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许开华。

（三）主营业务简介

公司主营业务为回收、利用废弃钴镍资源，生产、销售超细钴镍粉体材料等产品。公司以含钴镍的再生资源为原料，通过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循环技术，生产超细钴粉、超细镍粉等高技术产品，在性能上能够替代以原生矿为原料的产品，产品主要用于硬质合金、电池材料、粉末冶金等领域。

公司对废弃钴镍资源的无害化回收以及资源化利用，有助于减少钴镍废弃物对环境的污染、节约有限的钴镍资源，符合国家循环经济发展的产业政策。

公司主要产品为超细钴粉、超细镍粉、镍合金，其中，超细钴粉、超细镍粉占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利润的比例在最近三年又一期均在 80%以上。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为国际上采用废弃钴镍资源生产超细钴镍粉体材料的先进企业，是中国规模最大的采用废弃资源循环再造超细钴镍粉体的企业。公司牵头和参与制定了废弃钴镍资源回收利用的 12 项国家和行业标准，成为中国废弃钴镍资源循环利用领域制定技术标准的先导企业。公司拥有 40 项专利，被先后确定为国家循环经济试点单位、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承担了国家“863”计划、国家创新基金计划、国家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等国家科技计划项目，为中国废弃钴镍资源循环利用领域的技术领先企业。2008 年 12 月，公司及子公司荆门格林美分别被深圳市和湖北省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四）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深鹏所股审字[2009]130 号），公司近三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09年6月30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2006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223,334,342.27	159,110,647.12	122,411,260.20	74,094,963.65
固定资产	315,654,547.58	123,052,833.49	111,811,174.71	57,162,295.66
无形资产	20,300,175.72	20,630,449.81	12,715,091.14	5,707,060.08
资产总额	610,646,998.76	482,434,654.47	293,894,834.81	142,267,415.66
流动负债	168,487,558.03	122,907,132.65	84,208,321.36	65,553,791.78
非流动负债	194,640,000.00	129,320,000.00	84,090,000.00	1,990,000.00
负债总额	363,127,558.03	252,227,132.65	168,298,321.36	67,543,791.78
归属于母 公司股东 权益	247,519,440.73	230,207,521.82	125,596,513.45	66,230,951.96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09年1-6月	2008年度	2007年	2006年度
营业收入	158,783,385.51	304,384,591.63	219,492,586.94	103,664,170.88
营业成本	110,070,543.63	217,693,713.47	157,200,491.02	77,321,374.16
营业利润	25,251,035.60	40,301,157.04	40,299,249.26	11,361,659.74
利润总额	27,014,135.60	43,499,936.05	41,130,045.99	13,532,444.45
净利润	24,310,918.91	41,336,008.37	37,614,854.10	12,555,053.28
其中：归 属于母公 司股东的 净利润	24,310,918.91	41,336,008.37	36,160,246.73	11,995,090.63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09年1-6月	2008年	2007年	2006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27,915,565.05	51,917,361.06	17,537,175.60	6,753,914.71
投资活动产生的	-96,238,309.34	-170,948,217.52	-118,259,342.87	-23,387,859.87

现金流量净额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922,690.67	136,283,443.91	114,919,881.00	20,169,764.8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599,946.38	17,252,587.45	14,197,713.73	3,535,819.67

(四) 主要财务指标

以下财务指标除特别注明外，均为合并报表口径。

项目	2009年1-6月/ 2009年6月30日	2008年/2008 年12月31日	2007年/2007 年12月31日	2006年/2006 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7.30%	28.99%	21.69%	30.61%
流动比率	1.33	1.29	1.45	1.13
速动比率	0.82	0.60	0.69	0.48
每股净资产(元)	3.54	3.29	2.08	1.27
应收账款周转率	13.35	24.51	16.25	9.25
存货周转率	1.29	2.90	2.93	2.54
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全面摊薄)	9.82%	17.96%	28.79%	18.11%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全面摊薄)	9.17%	16.68%	28.02%	12.10%
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元)	0.35	0.60	0.63	0.33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元)	0.32	0.55	0.61	0.2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元)	0.40	0.74	0.29	0.13

二、申请上市股票的发行情况

格林美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6,999万股,本次公开发行2,333万股社会公众股,发行后总股本为9,332万股。本次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

(一)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 2,333 万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发行情况如下:

1、股票种类

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2、发行数量

本次公开发行数量为 2,333 万股,其中,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数量为 46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19.72%;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数量为 1,873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80.28%。

3、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发行网下配售向询价对象配售的股票为 460 万股,有效申购数量为 80,020 万股,有效申购获得配售的比例为 0.57485628%,申购倍数为 173.96 倍。本次发行网上发行 1,873 万股,中签率为 0.80932456%,超额认购倍数为 124 倍。

4、发行价格及发行市盈率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确定本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32.00 元/股,该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 78.05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08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 58.18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08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5、承销方式

采用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6、股票锁定期

询价对象参与本次网下配售获配的股票锁定期为 3 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公开

发行中网上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计算。

7、募集资金总额和净额

本次公开募集资金总额为 746,56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703,539,762.22 元。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 2010 年 1 月 15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深鹏所验字 [2010]023 号验资报告。

8、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东对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做出了以下承诺：

公司第一大股东汇丰源及其实际控制人许开华、王敏夫妇分别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广风投、协迅实业、鑫源兴、同创伟业、盈富泰克、殷图科技、粤财投资承诺自公司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且不委托他人管理其分别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要求公司回购上述股份。

许开华、王敏同时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

其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马怀义、牟健、周波、王健、彭本超承诺自公司股份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年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也不要求公司回购该等股份；前述限售期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

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 号）的有关规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公司国有法人股股东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的公司国有法人股，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将承继原国有股东的禁售期义务。

三、保荐人对公司是否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 年修订）规定的上市条

件：

- 1、发行人的股票已于 2010 年 1 月 11 日公开发行；
- 2、发行人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为 6,999 万元，不少于 5,000 万元；
- 3、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 2,333 万股，发行后股份总数为 9,332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00%；
- 4、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 5、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条件。

四、保荐人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本保荐人保证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 1、保荐人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合计超过百分之七；
- 2、发行人持有或者控制保荐人股份超过百分之七；
- 3、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或者董事、监事、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 4、保荐人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或融资。

五、保荐人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一)本保荐人已在证券发行保荐书中做出如下承诺：

-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人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本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本保荐人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自证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三)本保荐人承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六、对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事 项	安 排
(一)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结束当年的剩余时间以及以后2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协助发行人制订、执行有关制度。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协助发行人制定有关制度并实施。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执行，对重大的关联交易本机构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 发行人因关联交易事项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应事先通知本保荐人，本保荐人可派保荐代表人与会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关注并审阅发行人的定期或不定期报告；关注新闻媒体涉及公司的报道，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定期跟踪了解项目进展情况，通过列席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变更发表意见。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遵守《公司章程》及《关于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

(二) 保荐协议对保荐人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提醒并督导发行人根据约定及时通报有关信息；根据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违法违规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三) 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人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存有疑义的，中介机构应做出解释或出具依据。
(四) 其他安排	无

七、保荐人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保 荐 人：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侯巍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1 号 20 办公 1T01-06, 07, 08
号房屋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1 号华贸中心 1 号写字楼 20 层

保荐代表人： 刘萍、郭兆强

联系电话： (010) 59026826、(0351) 8686831

联系传真： (010) 59026602、(0351) 8686838

八、保荐人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九、保荐人对本次股票上市的保荐结论

本保荐人认为，格林美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中德证券愿意推荐发行人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请予批准。

(此页无正文，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保荐书》之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刘萍
刘萍

郭兆强
郭兆强

保荐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李凡
李凡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0年 1月 18日

